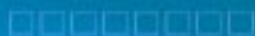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8088



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基隆市六堵工業區工建北路1-2號 (管理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5
柒、散會	5
捌、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9
四、資產負債表	10
五、損益表	11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12
七、現金流量表	13
八、盈虧撥補表	14
九、庫藏股轉讓員工	15
玖、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17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9
三、公司章程	20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2

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基隆市六堵工業區工建北路1-2號召開(管理中心)

會議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九十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第二案：九十九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庫藏股執行報告。

第四案：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第五案：其他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承認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選舉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九十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至第7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九十九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庫藏股執行報告。

說明：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0/3/18
預定買回期間	100/3/18~100/5/16
實際買回期間	N/A
實際買回股數	N/A
實際買回總金額	N/A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N/A
佔當時股本比例	N/A
買回目的	轉讓員工
執行情形	尚未轉讓

第四案：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運作需要，增訂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15頁至第16頁)附件九。

第四案：其他報告案。

說明：截至100年4月18日止，除本公司100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之議案外，未收到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提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坤錫、張書成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於一〇〇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依公司法規定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三)營業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至第13頁)附件一至七。

(四)敬請承認。

請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敬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稅後純損計新台幣37,159,033元，擬具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附件八。

請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敬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董事、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

(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將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二日屆滿，依章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三)本公司一〇〇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本次改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至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八日止。

(四)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於第十三條之董事名額中，置獨

立董事二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候選人提名制。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〇〇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議決議審查通過，如下附表：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持有 股數
朱俊雄	國立中興大學 學法學碩士	全英國際律師事務所律師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盧陽正	交通大學管 科所博士	銘傳大學財管系副教授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選舉結果：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許可」。

(二)依公司法之規定，提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請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蒞臨參加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回顧九十九年度，走過金融風暴的衝擊，全球經濟趨於樂觀，面對景氣逐步復甦，本公司秉持著對本業的專注與長期競爭力的提升，強化服務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以滿足客戶及市場對產品效能的需求，強化公司競爭優勢、增強管理績效，確保公司之永續經營，創造股東之最大利益。

茲將九十九年度經營結果及一〇〇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九十九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372,435仟元，較九十八年度營業收入淨額2,799,022仟元，成長20.48%。稅後淨損為新台幣37,159仟元，較九十八年度稅後淨損14,219仟元，增加161.33%。

九十九年度虧損增加主因係受DRAM價格跌勢慘烈衝擊，而代工產能無法達到經濟產能規模影響獲利。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9年	98年度	變動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3,372,435	2,799,022	20.48%
	營業毛利	29,191	43,801	(33.36%)
	稅後淨利	(37,159)	(14,219)	161.33%

項 目		99 年度	98 年度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3.78)	(0.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6.34)	(0.24)	
	估實收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4.68)	(0.02)
		稅前純益	(8.56)	(0.34)
	純益率 (%)	(1.10)	(0.51)	
每股盈餘 (元)	(0.88)	(0.34)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民國九十九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1. 完成無鉛製程技術導入並通過多家 OEM 及 ODM 客戶認證。
2. 成功開發成本具競爭力但未損效能之 USB 3.0 Pen Drive。
3. 開發完成相容於新版windows V7作業系統之隨身碟系列產品。

4. 開發完成高效能之 DDR 2 超頻記憶體模組產品。
5. 開發完成高效能之 DDR 3 超頻記憶體模組產品。
6. 持續自有測試程式之開發與更新。
7. 成功開發成本具競爭力但未損效能之 SSD 固態硬碟。持續進行測試程序自動化，並簡化流程。

二、一〇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 (1) 持續開發增加 ODM Module 業務。
- (2) 提高生產技術、降低不良退貨率、提升機器稼動率及設備使用率，降低單位固定成本。
- (3) 積極尋求與國際大廠之合作機會，爭取穩定訂單來源，發揮生產規模經濟績效。
- (4) 規劃整體性之市場行銷策略，配合市場環境變遷，鞏固固有客源外，並積極開發打入國際市場之行動。
- (5) 強化經營團隊，落實分層負責管理，健全企業體質，立足台灣、放眼全球。
- (6) 強化公司治理，健全財務結構、積極管理謀求股東利益最大化。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預計銷售情形如下：

主要產品	銷售量(仟支)
記憶體模組相關產品	25,000
快閃記憶體相關產品	5,000
合計	30,000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除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情況外，並考量現有產能與業務發展而定。本公司堅信完整的產品線再加上『一流團隊、一流設備、一流技術』才能提供客戶更滿意的品質與服務，創造公司最大價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一〇〇年，全球經濟趨於樂觀，面對景氣逐步復甦，本公司秉持「互助、創新、卓越、熱情」之企業文化精神，落實執行公司政策、掌握先機順勢成長，不斷進行企業再造。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鼓勵與愛護，全體同仁將繼續努力不懈，創造獲利成果以分享全體股東。

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謝吳沛



經理人：謝吳沛



會計主管：陳淑珍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坤錫、張書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孟修

吳振明

李秋桂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附件三】

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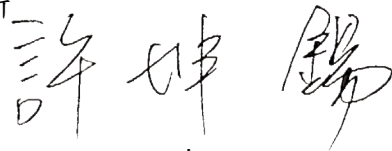
此 致

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坤錫

會計師：張書成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51636號
(86)台財證(六)第74537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四】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99年12月31日	%	98年12月31日	%	附註	99年12月31日	%	98年12月31日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	\$97,630	10.90	\$135,337	14.47	21XX	\$140,000	15.63	\$164,628	17.6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五	1,909	0.21	1,717	0.18	2120	15,468	1.73	11,943	1.2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呆帳\$4,028及\$5,208)	二、五	281,820	31.46	265,578	28.40	2140	41,133	4.59	29,620	3.17
1160	其他應收款		8,501	0.95	3,127	0.33	2210	22,462	2.51	14,430	1.54
120X	存貨	二、六	53,710	6.00	117,152	12.53	2260	4,929	0.55	215	0.02
1250	預付費用		847	0.09	734	0.08	2270	2,528	0.28	1,794	0.19
1260	預付款項		22,611	2.52	11,473	1.23		24,502	2.74	24,502	2.62
1281	暫付款		21	-	251	0.03	2281	65	0.01	604	0.0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十四	7,556	0.84	6,215	0.66	2282	718	0.07	579	0.07
1291	受限制資產	十七	27,331	3.06	52,981	5.67	21XX	251,805	28.11	248,315	26.55
11XX	小計		501,936	56.03	594,565	63.58	24XX	67,364	7.52	88,793	9.50
15XX	固定資產	二、七、十七					2420				
15X1	成本：						24XX				
1501	土地		135,418	15.12	97,129	10.39	28XX	67,364	7.52	88,793	9.50
1521	房屋及建築		128,845	14.38	119,151	12.74	2810	91	0.02	97	0.01
1531	機器設備		281,830	31.46	254,620	27.23	2820	-	-	1,591	0.16
1551	運輸設備		3,350	0.37	1,631	0.17	28XX	91	0.02	1,688	0.17
1561	辦公設備		4,062	0.45	4,062	0.43	2XXX	319,260	35.65	338,796	36.22
1681	其他設備		36,995	4.13	41,954	4.49	3XXX				
15XX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590,500	65.91	518,547	55.45	31XX	434,185	48.47	418,635	44.77
15X9	減：累計折舊		(237,890)	(26.56)	(207,245)	(22.16)	3110	167,710	18.72	178,477	19.09
1672	預付設備款		15,722	1.77	5,577	0.60	32XX	11,493	1.28	11,493	1.2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68,332	41.12	316,879	33.89	3210	271	0.03	1,965	0.21
18XX	其他資產						3220				
1820	存出保證金		533	0.06	472	0.05	3271				
1830	遞延費用		4,455	0.50	1,384	0.15	33XX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十四	20,504	2.29	21,847	2.33	3350	(37,159)	(4.15)	(14,219)	(1.52)
18XX	小計		25,492	2.85	23,703	2.53	3XXX	576,500	64.35	596,351	63.78
1XXX	資產總計		\$895,760	100.00	\$935,147	100.00	2-3XXX	\$895,760	100.00	\$935,147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吳沛

經理人：謝吳沛

會計主管：陳淑珍





【附件五】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99年 度	%	98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二				
4110	銷貨收入		\$3,378,445	100.18	\$2,803,537	100.16
4170	銷貨退回		(5,854)	(0.17)	(3,517)	(0.13)
4190	銷貨折讓		(156)	(0.01)	(998)	(0.0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372,435	100.00	2,799,02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三、六				
5110	銷貨成本		(3,343,244)	(99.13)	(2,755,221)	(98.4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3,343,244)	(99.13)	(2,755,221)	(98.44)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29,191	0.87	43,801	1.5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418)	(0.25)	(14,973)	(0.5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3,130)	(0.98)	(30,093)	(1.0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75)	(0.24)	(7,264)	(0.25)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20,332)	(0.60)	(8,529)	(0.3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5	0.01	893	0.0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77	0.03	2,864	0.10
7160	兌換利益		1,959	0.06	9,717	0.35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180	0.03	-	-
7480	什項收入		2,015	0.06	3,667	0.1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516	0.19	17,141	0.6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119)	(0.09)	(3,806)	(0.14)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622)	(0.02)
7560	兌換損失		(19,776)	(0.59)	(18,105)	(0.65)
7880	什項支出		(448)	(0.01)	(298)	(0.0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3,343)	(0.69)	(22,831)	(0.8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37,159)	(1.10)	(14,219)	(0.51)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37,159)	(1.10)	(14,219)	(0.51)
9600	稅後純益(損)		\$(37,159)	(1.10)	\$(14,219)	(0.51)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十五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0.88)	\$(0.88)	\$(0.34)	\$(0.34)
9750	本期淨利(淨損)		\$(0.88)	\$(0.88)	\$(0.34)	\$(0.3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吳沛



經理人：謝吳沛



會計主管：陳淑珍



【附件六】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440,915	\$231,638	\$3,251	\$(56,259)	\$(10,975)	\$608,570
9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公積彌補虧損	-	(53,008)	(3,251)	56,259	-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850	348	-	-	-	1,19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464	-	-	-	1,464
買入庫藏股票	-	-	-	-	(662)	(662)
註銷庫藏股	(23,130)	11,493	-	-	11,637	-
98年度本期稅後淨損	-	-	-	(14,219)	-	(14,219)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418,635	\$191,935	\$0	\$(14,219)	\$0	\$596,351
9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公積彌補虧損	-	(14,219)	-	14,219	-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5,550	778	-	-	-	16,32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980	-	-	-	980
99年度本期稅後淨損	-	-	-	(37,159)	-	(37,159)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434,185	\$179,474	\$0	\$(37,159)	\$0	\$576,5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吳沛



經理人：謝吳沛



會計主管：陳淑珍

【附件七】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9年 度	98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損)	\$(37,159)	\$(14,219)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轉收入	(1,180)	-
折舊費用	38,754	40,639
攤銷費用	2,129	4,07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80	1,464
固定資產轉其他費用	-	821
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	(20,844)
處分資產損失	-	622
處分資產利益	(1,177)	(2,864)
報廢資產損失	90	-
存貨報廢損失	-	27,465
存貨跌價損失	719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2)	(28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062)	(147,20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374)	(1,740)
存貨(增加)減少	62,723	(82,721)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13)	30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138)	(11,47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11)	5,59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342	(5,62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525	(99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513	11,145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8,032	(6,353)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714	(11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734	33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00)	(63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5)	(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344	(202,6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25,650	44,62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651	5,950
購入固定資產	(90,771)	(22,51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1)	840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5,200)	(4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8,731)	28,45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4,628)	162,699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21,429)	28,96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91)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6,328	1,198
購入庫藏股票	-	(66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320)	192,1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707)	17,9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337	117,3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630	\$135,33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3,142	\$3,775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3,142	\$3,77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71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4,502	\$24,50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吳沛

經理人：謝吳沛

會計主管：陳淑珍

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度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減：本期稅後純損	(37,159,033)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7,159,033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謝吳沛



經理人：謝吳沛



會計主管：陳淑珍



【附件九】

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0年3月18日訂定

100年3月31日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受讓人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轉讓之程序）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依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授權董事長另訂定員工受讓認購股數。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該平均價格低於本轉讓辦法訂定當日收盤價格時，以本轉讓辦法訂定當日收盤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 一、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第四款之規定，將相關資料送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場外交易後，始得辦理過戶。
- 二、有關員工認購本公司買回股票實施細則，授權董事長另行核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二條 本辦法應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訂定日期：91年5月3日

附錄二

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五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定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日期：91年5月3日

附錄三

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定名為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定名為 PANRAM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左：

-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七、F218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有關業務之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第四條 刪除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應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之一 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且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股票公開發行後，並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之一 股票公開發行後，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股票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三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十四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捌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及責任保險，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惟每位董事，監事之酬勞每年最高不得逾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除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外，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期，為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及長期財務規劃目標，本公司係採平衡股利政策，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規劃、公司未來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對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派案，其中並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分派至少百分之二十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一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十六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 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登記實收資本額為43,822,468元，已發行股數計43,822,468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600,0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60,000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100年4月21日

職 稱	戶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備 註
董 事	謝吳沛	3,514,985	8.02	
董 事	吳惠珠	2,551,789	5.82	
董 事	精妙國際投資(股)公司 公司代表人：阮如崧	3,327,436	7.59	
董 事	精妙國際投資(股)公司 公司代表人：憑卓暉	3,327,436	7.59	
獨立董事	盧陽正	-	-	
獨立董事	朱俊雄	-	-	
監察人	吳振明	380,336	0.87	
監察人	李孟修	-	-	
監察人	李秋桂	-	-	
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		9,394,210	21.43	
全體監察人合計持有股數		380,336	0.87	